

2018 第22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**17**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（限為**2016**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）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**限送 1 件**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**3**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 - 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.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 - 4.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作品類別	作 品 規 格	徵件主題
(A) 雕塑類	初審： 繳交作品 8×10 吋照片 3 張，含正、背、側面等 3 個不同角度各一張。（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） 複審：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 每一件作品最長邊 含底座 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 120 公斤。 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，並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創作者應考慮作品需規劃於本局展覽室空間，並便於搬運及裝置。 （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）	不限
(B) 攝影類	初審： 需繳交 2-4 張之連作作品照片，照片每張長邊 10-12 英吋、短邊不得小於 5 英吋。（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及排列順序） 複審：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 每單張照片（裝框前）長邊以 24 英吋（ 61 公分）為單一規格，短邊不得小於 12 英吋（ 31 公分），須裝裱完成。凡以玻璃裝飾保護等不收。 ※複審作品： 每一件作品之每張照片請分開裝裱（照片需分開裝裱方為完整創作）。	1.以嘉義地區文化、人文關懷為思考軸心。 2.以嘉義地區相關之人、事、地、物為創作方向。 3.參賽作品創作主題如不符規定，不得進入優選名次。

*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* 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

(一) 初審	1.收件時間：107年4月24日(二)至5月16日(三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（請務必掛號寄送）。 2.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。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 4.請參賽者檢附〔1.參賽者報名表 2.參賽作品資料表（含送審照片，雕塑類請附三張作品照片，攝影類請附上連作作品之每張照片）3.初審結果通知單（貼郵票）〕三項資料，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 『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展覽藝術科』（需以掛號信件寄送）
(二) 複審	1.收件時間：107年6月12日(二)至6月17日(日) AM9:00至PM16:30， 逾時一律不受理，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。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 05-2788225轉707（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），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需黏貼附表三。 3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收退件注意事項

-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4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07年12月4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07年12月4日仍未領取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06.12~107.4 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LocalArt>

工作項目	時 間	地 點
初審收件	107年4月24日（二）至5月16日（三）	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
初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07年6月12日（二）至6月17日（日） 09:00-16:30	本局4樓展覽室
複審評選	約6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07年9月22日（六）至10月28日（日）	本局4樓展覽室
頒獎典禮	107年9月29日（六）	本局1樓演講廳
作品退件	107年10月30日（二）至11月4日（日） 09:00-16:30	本局4樓展覽室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- （一）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（二）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每類錄取首獎乙名（雕塑類為添生獎，攝影類為歐陽獎）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、優選2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 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

（A）雕塑類

獎項	名額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添生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第二名	1名	獎金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第三名	1名	獎金3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優 選	2名	獎金1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入 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（B）攝影類

獎項	名額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歐陽獎	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
第二名	1名	獎金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第三名	1名	獎金3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優 選	2名	獎金1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	同上
入 選	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	

九、權責：

- (一)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 獲添生獎、歐陽獎，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。
- (三)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，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（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）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 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1. 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- (1) 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3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 - (2) 複審評審後：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0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3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- 2.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本局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—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
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LocalArt>)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5或710 展覽藝術科Email: cab512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審
 - 1. 時間：107年4月24日(二)至5月16日(三)
 - 2. 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展覽藝術科 / 05-2788225轉702~710)
- (二) 複審
 - 1. 時間：107年6月12日(二)至6月17日(日)
 - 2. 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
